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47-FW



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会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47-FW

采购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 : 郭老师

联系电话 : 18909945698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张璐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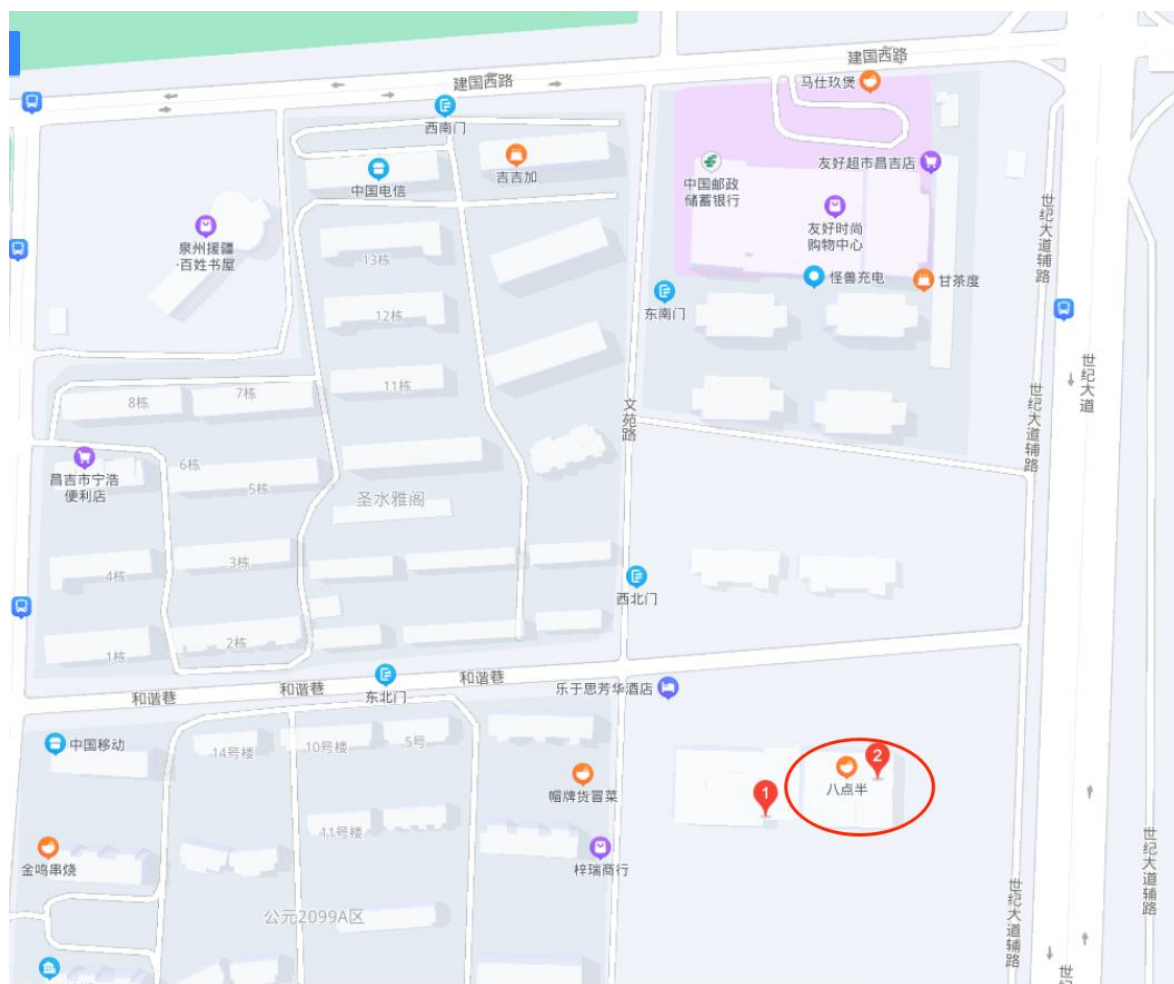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6
第 2 章 磋商须知.....	10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2.2 总 则.....	17
2.3 磋商文件.....	20
2.4 响应文件.....	21
2.5 评审.....	25
2.6 成交事项.....	25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2.8 磋商纪律要求.....	29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2.10 其他.....	30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 4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3
第 5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6
第 6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 8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 9 章 评审办法.....	64
1. 总则.....	64
2. 磋商程序.....	64
3. 综合评分.....	72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74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4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1章 磋商邀请

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的潜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47-FW

项目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昌吉州人民医院将组织和实施多场次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中。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中共十一批次，届时将邀请疆内外知名专家莅临授课，各级医疗机构人员前来参会。继续教育培训班要求在昌吉州范围内举办。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班工作提供能容纳200人以上的大型会议室1间，容纳80-100人的会议室3间及伴随的所有服务（需要配备电脑、投影仪、音响、电子大屏等设备）。（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8509947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

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550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昌吉州人民医院学术交流培训会务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 <u>伍拾伍万元整</u>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p> <p>3.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供应人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3.3。
10	响应有效期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1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张璐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p>
12	电子文档	/
1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 1 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6	供应商询问	<p>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张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7	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评审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4-2517760 联系地址：昌吉市</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77 1385 81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05%</td> <td>1.58%</td> <td>1.58%</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80%</td> <td>1.16%</td> <td>0.84%</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63%</td> <td>0.93%</td> <td>0.62%</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1%</td> <td>0.61%</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2%</td> <td>0.27%</td> <td>0.17%</td> </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6%</td> <td>0.06%</td> <td>0.06%</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1 837 1437 1048">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建招协〔2024〕4号》由中标人支付，下浮50%收取。</p> <p data-bbox="561 1070 1437 1281">2. 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 data-bbox="561 1303 1437 1460">3.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 data-bbox="561 1482 1437 1747">4.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 data-bbox="561 1774 1437 1930">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 data-bbox="561 1953 1437 1989">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联系人：张璐</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p>
22	开标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张璐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23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2.2 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4.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第4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8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1）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2）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收件人：张璐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1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4.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5.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 9 章的规定进行

2.6 成交事项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3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磋商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

2.7.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8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7.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8 磋商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及条法司回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不再开设开标环节，故本项目不再开设开标环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密封性完好且符合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后，即可离场，但须保证登记的手机号准确无误且保持手机通畅，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联系到位。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本项目所有与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二次/最终报价）相关内容均不在采购过程中公开唱标。报价情况请于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下查看。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

第4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标项一：（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8. 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8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3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学知识的快速更新，为进一步提升新疆昌吉州医疗技术水平、基层服务能力，坚持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临床思维训练与提升诊疗水平，促进闽昌两地医疗协作与学术传播，促进学科之间的互动与合作，2024年昌吉州人民医院将组织和实施多场次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共十一批次，届时将邀请疆内外知名专家莅临授课，各级医疗机构人员前来参会。因学术活动内容多，会务服务繁杂，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为了保障学术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现将会务服务外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为保证会务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有独立承担与本项目200人以上类似会议、论坛的经验，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两项。

（二）继续教育培训班要求在昌吉州范围内举办。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班工作提供能容纳200人以上的大型会议室1间，容纳80-100人的会议室3间及伴随的所有服务（需要配备电脑、投影仪、音响、电子大屏等设备）。继续教育培训班会议场地必须与昌吉州人民医院商议决定。

（三）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需求，制定完整的活动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且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具有完善健全的安全保证措施、特色亮点安排、应急情况的预备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四）供应商负责各期培训班要求所邀请疆内外医学知名专家，并负责来回接送费用（疆外来回机票、疆内来回接返），并安排四星级及以上酒店的单间住宿，以及会议期间的餐食服务。

（五）供应商提供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专家、往返交通、住宿、餐食等配套服务。



1. 接待酒店、宾馆、餐厅资质及要求。按照昌吉州人民医院的要求，负责对接酒店，租赁会议场地及贵宾休息室，提供 10 个以上酒店停车位用于活动车辆停放；5 间休息室；安排不少于 4 位礼仪现场引导；提供活动期间所需饮用水。接公务接待的酒店、宾馆、餐厅要服务服从于公务接待各项工作，能够积极认真配合完成公务接待各项工作任务，具备承接各类公务接待的能力；

2. 公务接待餐厅拥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具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能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在以往经营中信用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安全生产、债务纠纷等事故，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等问题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负责提供活动现场策划、设计与执行等。提供会场氛围布置，公共区域指引视牌等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教育培训班所需设备（含软件）及物料搭建制作等。会议前 1 日要完成会场布置、设备安装等活动。并制作每期全体参会人员（参会人员数量按每期培训班招生人数）的资料袋（会议议程手册、讲稿封面、参会证、工作证等），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包括：项目负责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所有人员），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活动执行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不少于 8 人，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类似活动经验。团队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的要求、流程，分工配置合理科学。

（八）提供资深的摄影服务，全程拍照的摄影师、全程录像（主讲老师与所讲 PPT 课件 LED 显示同框录制），要求提供脚本，录音、剪辑成品分别为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及 10 分钟视频，修改至满意效果。

（九）负责车辆租赁服务，具体车辆安排按每期培训班要求执行，含司机、油费、路费及餐费。会议期间机动使用，全程候命。

（十）负责培训班成果编制，包括文字、音视频资料，后期由昌吉州人民医院负责审核，修改至满意为止。



三、付款方式：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会议材料（会议期间每日的签到记录、师资费用签领表、食宿记录、照片、总结、满意度调查及第三方出具的收款票据等印证资料）。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及采购人满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费用预算共计 55 万元。

五、项目不得转包，一经查出，中标作废，并作出相应处罚。



第6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



第7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5章、第10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4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九)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供应商无须提供。

(十)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 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 为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若为本项目成交人将提交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包件）要求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费、路费、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住宿费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对时间节点进行调整，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八)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

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 5 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要求应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二)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第9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4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响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是否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响应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8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满足磋商文件得实质性要求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磋商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	服务部分 (65%)	15 分	<p>总体需求理解及总体策划方案 (15 分)</p> <p>结合第 5 章的要求，提出对本项目的总体需求理解及总体策划方案。</p> <p>(1) 有方案的，得 3 分；</p> <p>(2)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的，得 6 分；</p> <p>(3)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切合活动主题方向，有策划思路的，得 10 分；</p> <p>(4)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切合活动主题方向，有策划思路且分层级进行了具体阐述，内容详实，设计理念充分体现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系列活动的定位和特色，对具体实施指导性强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p>提供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方案 (15 分)</p> <p>包括专家、往返交通、住宿、餐食等配套服务。</p> <p>(1) 有方案的，得 3 分；</p>	



			<p>(2)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的，得 6 分；</p> <p>(3)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切合活动主题方向，有策划思路的，得 10 分；</p> <p>(4)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提供详细交通安排、住宿安排、餐食计划，考虑参会者的体验感受，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得 1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p>嘉宾邀请方案（15 分）</p> <p>结合第 5 章的要求，提出对本项目嘉宾邀请方案。</p> <p>(1) 有方案的，得 3 分；</p> <p>(2)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拟邀请嘉宾部分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切合活动主题方向，邀请思路较清晰，拟邀请嘉宾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4)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切合活动主题方向，邀请思路清晰，拟邀请嘉宾完全达到项目要求，对具体实施指导性强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活动现场搭建布置、物料设计方案（10 分）</p> <p>结合第 5 章的要求，提出对本项目会场搭建布置、物料设计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定位，设计是否能展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系列活动自身品牌形象，搭建方案合理可行，物料设计是否贴合活动形象、新颖创新等方面打分。</p> <p>(1) 有方案的，得 2 分；</p> <p>(2)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的，得 4 分；</p> <p>(3)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会场搭建布置，配备了设计图的，物料设计较为新颖创新，得 7 分；</p> <p>(4)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包括会场搭建布置，分层级对方案进行具体阐述，配备了对应的设计方案多角度效果图，设计完全展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活动方案品牌形象，物料设计新颖创新，具体实施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10 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制定现场服务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和应急方案，包含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打分。</p> <p>(1) 有方案的，得 1 分；</p> <p>(2)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的，得 3 分；</p>	



			<p>(3)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包括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等内容的，得 6 分；</p> <p>(4) 对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阐述内容包含现场服务方案、后勤保障方案、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等内容，综合预判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并提供对应的处置措施，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10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5%)	12 分	<p>2021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会议、论坛的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p>项目负责人（5 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统筹执行过与本项目类似会议、论坛的经验的，得 5 分；</p> <p>备注：1、业绩证明文件（包含显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姓名内容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出具履约证明文件）；</p> <p>2、提供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p>	
		8 分	<p>项目主要人员（8 分）</p> <p>活动执行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不少于 8 人，（每多提供 1 名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备注：1. 提供人员的工作经历介绍；</p>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评审专家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昌吉市____



目 录

1. 培训对象、内容及目标	1
2. 培训期限及地点	2
3. 培训方式及要求	2
4.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3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3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4
7.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4
8. 保密	5
9. 违约责任	5
10. 协议变更和解除	6
11. 争议的解决	6
12. 通知	6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7



培训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_____培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培训内容、对象及培训目标

1.1 培训内容：

1.2 培训人数：第一期_____人，第二期_____人。（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1.3 培训目标：_____

2 培训期限及地点

2.1 培训期限：第一期：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共计_____

第二期：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共计_____天

2.2 培训地点：_____。

3 培训方式及要求

3.1 培训方式：_____脱产面授_____。

3.2 培训要求：

3.2.1 甲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协助乙方管理培训人员；

3.2.2 乙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聘请师资、日常教学管理以及学员的日常行为管理，提供住



宿、餐饮等相关服务；

3.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1日内，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并由甲方核准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培训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课时、内容、时间、费用构成明细、授课教师、学员食宿安排和标准、应急预案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 乙方根据甲方核准确认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的时间、地点、教师及相关培训设施；

3.2.5 乙方应为培训人员的生活和医疗提供便利；

3.2.6 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培训人员无故缺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员；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提议甲方终止其培训；

3.2.7 培训期满，按培训方案将培训评估等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2.8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培训，乙方全权负责培训管理事宜。

3.2.9 其他约定：_____ / 。

4.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培训费用（含税价）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培训费用：第一期班：（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第二期班：
（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4.2 培训费用构成：_____。

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教室及教学设备使用费用、外出参观学习交通费、疆外专家住宿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

4.4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4.4.1种方式。

4.4.1 一次性支付：培训工作结束，培训目标达成，乙方将相关培训记录交给甲方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4.4.2 其他约定：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培训费用需乙方制表，甲方签字确认。



4.5 培训费用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4.5 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出具发票，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有权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5.2 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和培训设施，有权对不称职人员和条件不完备的培训设施提出更换要求并得到落实；

5.3 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并得到落实；

5.4 有权向乙方了解并获得培训人员的培训情况；

5.5 要求培训人员遵守乙方培训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对培训人员进行管理；

5.6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培训方案并得到落实；

5.7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5.8 其他约定：无。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6.2 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对培训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培训人员，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

6.3 落实培训方案，配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师资力量和培训设施，按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改进，更换不称职的教师和条件不完备的培训设施，确保培训目标实现；

6.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保证培训人员享有和乙方人员同等免费使用与培训相关的教学设施及生活、娱乐、健身等设施的权利；

6.5 按约定为培训人员提供食宿、交通等生活条件，为培训期间患病的培训人员提



供医疗救治相关便利条件；

6.6 按甲方要求，将培训人员的学习情况、培训进度、阶段成果等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培训方案。

6.9 其他约定：无。

7.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此次培训的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并对外承担责任，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自行与第三人、培训人员协商解决，确保得到妥善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置不当，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保密

8.1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相关原始资料、信息互负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1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2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培训费用的，每迟延30日，应承担延迟支付款项0.5%的违约金；

9.1.2 其他约定：无。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培训方案，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的培训费用，并承担培训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9.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培训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2.3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按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

9.2.4 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害赔偿责任。

9.2.5 其他约定：无。

10. 协议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协议：

10.2.1 乙方不具备培训条件或培训条件存在瑕疵、达不到双方约定的培训其他要求；

10.2.2 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培训方案；

10.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4 培训人员不服从乙方管理，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不协调处理的；

10.2.5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培训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10.2.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3 协议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其他约定：无。

1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1.2种方式解决：

11.1 提交/仲裁解决；



11.2 将争议诉至 昌吉市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通知

甲方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条所列内容，是甲乙双方履行通知义务时所确定的内容，如有变化或变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变化或变更内容送达对方并取得对方回执确认函，否则，因一方未履行变更的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应当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以下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